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，委托出席董事 1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，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朱兆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戴军、Torsten Vahrenkamp、独立董事严厚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（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）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鉴于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调整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，公司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2 亿元人民币以上（含 2 亿元人民币）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%以上；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累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（含 5 亿元人民币）的合同，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20%以上；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，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：第 17 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（框架性协议）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鉴于黄俊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联席公司秘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，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委任黄智澐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，负责处理公司秘书、公司治理等事宜，并委任其为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司授权代表及在香港代表公司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

件和通知的人士，以上委任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